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暢旭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所為之判決及民國111年7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李暢旭住所「嘉義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嘉義市」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上訴人李暢旭住所「嘉義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嘉義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及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